



大日本史  
斲貝藪  
本紀

一

リ 5  
1547  
1



明治己巳春刻成

賴山陽先生鈔本

# 大日本史贊藪

平安書林 平樂寺 發行  
擁萬堂



大日本史本紀贊藪卷之一  
神武天皇紀贊卷之一

贊曰。神世之事。遼邈眇忽。考諸古事記日本書紀。其略可見矣。伊弉諾伊弉冊二神。開闢宇宙生成萬物。大日靈貴。光華明彩。照徹六合。乃神乃聖。不可測度。至皇孫瓊々杵尊。離天磐座。降而主於瑞穗國。皇祖授天璽鏡劍。以詔寶祚之隆。器則三道。則一。其旨遠矣。然鴻荒之世。天造草昧。蠢爾醜類。未霑皇化。睚眦跳踉。暴殄天物。神武承神聖之烈。奮東征之略。不數年而掃蕩妖邪。恢廓丕業。廼偃武敷教。撫育黎元。光

伊弉  
號 1547  
卷

大日本史贊藪

卷一

神武  
發清  
以下至開化

宅區夏。定天日嗣。遂為人皇之祖。觀其即位之初。謹  
祭祀。察政理。舉有德。賞有功。奉安三器。以開萬世之  
基。盛德大業。至矣哉。聖人作而萬物覩。覆載之功。與  
天地合其德。可謂創業垂統。規模宏遠矣。

綏靖天皇以下。至開化天皇紀贊 同上

贊曰。綏靖英毅果斷。負荷大業。與母兄神八井耳。命  
協謀。立誅罪魁。天位以正。尚武之稱。不亦宜乎。安寧  
懿德。孝昭孝安。孝靈。孝元。開化七帝。淵默冲靜。誕敷  
至化。政令簡朴。其民皞々如也。續太祖之隆緒。蘊列  
聖之耿光。無爲之德。不宰之功。人莫能得而名焉。垂

衣裳而治者。其在斯時乎。

崇神天皇紀贊 卷之二

贊曰。太祖闢壤經世。列聖播德育民。然肇造之初。區  
宇之廣。遐方曠俗。猶或不服王化。而利用厚生之道。  
亦有未能周摯者。其有蒙以養正之象乎。蒙者物之  
釋也。故受之以需。崇神以濬哲之資。施仁恤之政。勸  
農務本。移風易俗。制以調役之法。教以長幼之序。而  
又分遣將軍於四道。以征不庭。允文允武。庶績咸熙。  
其有剛健中正。有孚光亨之象乎。故繼體求治之詔。  
曰。道臣陳謨。神日本以盛。大彥申略。瞻瓊殖用隆。當

時亦稱其功德曰御肇國天皇。豈不美哉。凡敬神尊祖。奉天之道也。君臣畏慎之要。國祚久長之幾。皆所係焉。帝畏神威。遷三器於笠縫邑。別模國寶以安殿內。誠敬神之至也。聖子神孫相承傳於無窮。而人神相遠之漸。亦基于此。後王其可不思帝敬恪神祇之故乎。

垂仁天皇以下。至成務天皇紀贊

同上

贊曰。垂仁生而岷嶷。夢兆既叶。總攬乾綱。誠知帝位天授。非人力之所能致也。至其以土偶代殉葬。則惻怛之誠。惠天下後世。至深遠矣。可謂知喪道而得仁

者也。蓋當此時。去上世未遠。魑魅魍魎物怪神姦。布濩山澤。神人雜糅。景行英武天縱。知勇兼資。不憚跋涉之勞。親征西陲。指授方略。善擇將帥。遂使日本武尊御諸別王。征伐東夷。崩角脫距。殲魑剪兇。妖氛廓清。四海寧謐。神武奄有中州之業。于是有光其功。與夏禹侔矣。成務毓德儲宮。志慮周遠。畀國郡開阡陌。立首長定等差。澤浹遐邇。民志定矣。蓋崇神分征。四道之烈。至景行而彌著。救寧黎庶之德。至成務而益隆。若二帝者。可謂克終先王之祿。永底烝民之生矣。

仲哀天皇紀贊

卷之三

仲哀

贊曰。天璽鏡劍。神祖所以傳萬世者。而古昔稱頌威靈。則必擬三器以旌其德。景行征筑紫。賊帥神夏磯媛來降。仲哀討熊襲筑紫。五十迹手來迎。皆奉瓊鏡劍以頌皇猷。其為物也。固不足辨。而五十迹手稱三器之德。則其言未嘗不美也。景行東征西討。不遑寧處。恃險負固之徒。靡不率服。而熊襲餘燼。有時而復然。仲哀以皇姪入篡。大紆躬屬。纒周旋險夷。大有其父日本武尊之風。遠略未振。崩于行宮。惜哉。皇后總戎。訖能盪定熊襲。芟夷妖賊。餘威所加。遠及三韓。其王厥角。誓首稱蕃。朝貢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

也。皇后藏于戈於武庫。而四海無復烟塵之虞。征韓雖非帝之志。而武功足以恢隆其業矣。

應神天皇紀贊 同上

贊曰。仲哀崩殂。應神降誕。胎中天皇之稱。見靈異於聖表。時皇太后攝政。立應神為皇太子。其義不可得而聞也。蓋上古淳素。固非後世爭貪天位之比。而太后英烈。政自已出。應神未正位。號而母子之間。終無嫌隙也。及太后崩。帝方七十一歲。而登宸極。歲月之久。在常人則不勝年邁齒頹之歎。而曾無形迹。見於史策。怡々色養。能盡歡悰。其意若曰。太后長存。則吾

終身為儲貳。唯朝夕問安視膳是務而已。及百濟新羅朝貢。慨然思慕乎先帝之不能及見。至使廷臣感泣。可不謂之純孝至德之君子乎。當時干戈既戢。而阿直岐王仁慕化而來。文教之興。適在此時。殆天所以啓昌運歟。

仁德天皇紀贊卷之四

贊曰。仁德以百姓之心為心。一有不得其所。若已推而納諸溝壑。菲飲食。惡衣服。宮室敞而不改。三載除課役。與民休息。及四海既富。饜烟盛起。百姓爭請輸稅。調修宮殿。而帝不聽。又經三載。然後聽之。勿亟子

來。民歡樂之。雖古先哲王何能過之。漢之文景而下。不足較焉。崇神下詔曰。惟我祖宗。光臨宸極。豈為一身。蓋所以司牧人神。經綸天下也。帝小心約志。躬服節儉。不以天下為侈。務遵祖宗經邦之道。而體崇神恤下之仁。可謂盡善矣。周公作無逸曰。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斯可以贊帝之德化。玉衡正而大階平。享國永年之效。亦可覩矣。聖帝之頌。出於當時。仁德之謚。上於後世。豈虛文哉。

履中天皇以下。至允恭天皇紀贊同上

贊曰。履中置史郡國。允恭甄別姓氏。皆所以垂範後世也。履中未踐宸極。遽遭仲皇子之變。疆圉騷繹。黨與梗塞道路。嚮非反正之立效。則社稷幾危矣。其誅仲皇子也。歎息之言出於天理之公。而善處人倫之變。幾乎周公殺管叔之心。而必欲得忠直之臣與之偕行。其慮遠矣。允恭躬膺圖籙。兢兢業業。兄終弟及。臨馭四十餘年。仁德之化浹洽人心。嗚呼休哉。

安康天皇雄畧天皇紀贊卷之五

贊曰。允恭登遐。皇太子滌聖。衆之所棄。安康以弟伐兄。戡定禍亂。衆之所推。天命歸焉。允宜戒慎恐懼以

修前王之政。而又蹈皇太子之覆轍。以譏殺皇叔。則昏而虐矣。奪其妻而為后。則放而淫矣。匹庶防患者。猶所不為。其罹禍宜矣。雄畧厲嗜殺。急於討賊。濫殺諸皇子。暴亦甚矣。寵信嬖幸。刑罰嚴峻。群下惴々。朝不謀夕。然天資英明。斷自宸衷。征新羅之闕貢。存百濟于將亡。令后妃躬系以勸蠶。事皆可以為成憲也。暨于末年。遷善豹變。益勤政事。遠安邇悅。天下歸心。遺詔諄諄。顧託得人。大哉王言。頗有漢武輪臺之意。星川王之凶惡。皇太子之仁孝。帝能洞察。以警臣庶。猶武帝之黜且昏而立昭帝。雖星川悖逆。終不能

俊。而大臣誅之。易如反掌。豈非顧命之力耶。要其雄材大畧。亦曠世之所無也。

清寧天皇以下至仁賢天皇紀贊 同上

贊曰。列聖以神明之胤。居九五之尊。貴元之極。鮮能聽斷獄訟。而清寧親錄囚徒。罷犬馬器翫之獻。可謂勤儉之主矣。能舉顯宗仁賢二帝於側陋中。畀以大器。繼續皇統。其公天下之心。可與日月並明矣。二帝相讓。天位間曠。故飯豐青皇女臨朝稱制。雖不踰年。不成君。而皇支神曹。固非紫色蠅聲之比。亦一時之權宜也。顯宗以弟先兄。仍以仁賢為皇太子。名不正。

言不順。蓋上世質朴之風。未暇擇歟。二帝避難在外。備嘗艱難。悉知民之情偽。一旦垂冕旒。握璽符。而無盈滿之志。慎乃儉德。飭躬行化。咸熙時雍之治。度越前王。凡其君國子民之道。皆得之於友愛謙讓之餘。而措於事業者。充實輝光天下。孰有不歸其德者哉。宗儒蔡沈釋皇極曰。語兄弟則極其愛。而天下之為兄弟者。於此取則焉。二帝其庶幾乎。至仁賢發陵之諫。則發乎傷父之哀。而循於敬君之禮。以能感動時主。不使陷于非。其義之盡。誠之至。又將俾天下之為君臣父子者。於此取則焉。懿哉。



武烈天皇紀贊卷之六

贊曰。武烈專好刑名。肆行殘暴。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故大臣雖有如大伴金村大伴室屋。而師保之訓不能入也。孰謂仁賢之子而有暴虐如此之君子。其不至百姓怨望畔者四起者。雖由祖宗之餘烈。亦其天資英爽。善斷獄訟。鈞幽伸枉。決非庸劣之主。此其所以克保天祿者歟。

繼體天皇以下至宣化天皇紀贊同上

贊曰。繼體以帝室疏屬。無尺土之封。羈旅單單。晦處北鄙。及大臣定策來迎。則尊嚴自持。正席引見。不為

少動容色。居然有足以服夫巨室世曹之心者。遂踐九五之位。而厭億兆之心。又能孜孜圖治。求賢致意。農桑弗敢逸豫。武烈之弊政。一旦更革。而海內得以蕪息焉。自非睿哲淵懿。弼于中而彪于外者。其孰能與於此。安閑德量寬大。宣化器宇爽朗。不愆不忘。率由舊章。皆經世之良主也。

欽明天皇以下至崇峻天皇紀贊卷之七

贊曰。欽明朝。新羅滅。任那奪我日本府。而高麗大亂。百濟藉皇靈之遐暢。立彊寇之間。救援屯戍。國家始多事矣。帝臨崩。猶以興復任那為言。興滅國繼絕。

世固非好大務遠之比。亦所以問罪討亂宣揚可畏。天皇之徽猷也。方是時百濟初獻佛像經論。帝雖欽嚮其教。而一二大臣猶有不可者。敏達叡明特立。不信其法。詔勸我馬子曰。汝獨為之。勿惑他人。天語可謂簡要而禁之。勿惑他人。則知其法不可也。既知不可。而許馬子為之。則私之也。在廷諸臣。皆知其許馬子。則孰有不嚮其風者哉。使帝毅然禁遏馬子為之。毀絕佛像經論。而一遵祖宗之法。則社稷之福可勝言哉。用明享世不永。頗尊崇之。馬子無所忌憚。與厩戶皇子同志。殺弓削守屋中臣勝海。而其法盛行。浸

淫瀟漫。遂至侵軼朝儀。擾亂國典。殆相出入而蠹害天下。未必不由天語輕發之所致。此誠得失隆替之樞機也。崇峻疾惡已甚。言出禍隨。履霜有漸。堅冰自至。可不戒哉。

推古天皇舒明天皇紀贊卷之八

贊曰。崇峻崩而無嗣。額田部皇后勸我氏之出也。馬子既行弒逆。權無出其右者。蓋群臣承其意。而勸進皇后。此國朝女主登極之始也。帝既正坤則於往日。握乾符於當宇。誠宜修舉政令。以遵祖宗之道。而納皇太子之言。盛興佛教。敕寺院度僧尼。天下翕然嚮

之惑溺之甚。在女主固不足論。而其不能討馬子之罪亦非所責也。然帝頗知駕馭之道。馬子請賜葛城縣。帝下詔拒之。辭直理正。不惡而嚴。馬子雖專恣。終不能違此。其不假於馬子者。亦可以觀。而弒逆之罪。則晏然無所問。豈非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者耶。遺詔薄葬。憂恤百姓。此固君德之養。而不能顧命大臣以定皇嗣。雖有遺囑。舒明帝警戒山背王之言。而大臣不得與聞。遂致紛紜之論。惜哉。舒明繼續鴻緒。厥德無愆。可謂良主矣。

孝德天皇紀贊

卷之九

贊曰。氓之蚩蚩。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故泰之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祖宗經國之制。至宗神始立矣。然猶有闕而未修。厄而不行者。孝德以慈儉為寶。日晏忘食。勤以自勵。大綱既舉。萬目畢張。懸鐘設匱。以求善言。是明四目。達四聰也。蠲市司津濟之稅。是關市譏而不征也。至若建號紀元。置八省百官。造戶籍。禁兼竝。辯上下。定民志。良規懿範。不一而足。其戒飾國司之詔曰。允欲致治者。若君若臣。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如不自正。何能正人。富乎言乎。此

孔孟扶世立教之旨。而好儒之效亦可觀焉。帝王之學。詞藝固非所貴。而要在經世化民。若帝者可謂真好儒術矣。人誰無過。能改為美。誤信比羅夫之言。即日罷役。人皆仰之。如日月之食焉。蓋帝天資既粹。美知人善任。輔以皇太子之德。與中臣鑣足之忠。制度備而紀綱振。可謂財成輔相。能成天下之泰矣。舊史稱其崇佛法。輕神道。此雖春秋責備於賢者之意。而嘉謨休烈。至治之隆。求之前古。亦不可多得焉。

齊明天皇紀贊

同上

贊曰。女主臨馭。昉於推古。而復位肇於皇極。後世上

謚以分前後。蓋出於一時之議。而非萬世之通制也。帝能誓遵古道。綜理萬機。誠虔感格。禱雨而應。遂有至德天皇之稱。然威權移于蕪我蝦夷父子。而僭迫已極。逮天智帝手斬入廐。而帝大驚。此雖女主智慮之所不能及。而至再踐天位。則命將授律。遠救百濟親帥舟師。為之聲援。英邁之風。亞于神功皇后。蓋亦女主之所難能者。而窮極土木。不免枉心渠之譏。何前後之相反也。史載輿人之誦。則其實有不可得而掩者焉。

天智天皇紀贊

卷之十

贊曰。蕪我入廢藉。父祖之威。專恣日久。我剪天支。公然無忌。罪惡貫盈。勢將不利于社稷。帝職居子弟。而奉女主。九五不應。樞機易泄。不得已乃擇賢智之人。協心合謀。不動聲色。而手殲大慙於黼座之側。其功固盛矣。而其威亦將有震主者焉。然天祿之臻。眇乎不省。一則推年長有德之輕皇子。再則奉親生至尊之皇極。帝歷兩朝。十有餘年。而容與儲宮。若將終身。及母帝崩。猶尚素服稱制。殯六年而登阼。是其至孝。篤讓。得乎聖質者如此。其美矣。有而若虛。成而無跡。推其無所利之心。雖所謂有天下而不與者。不多讓。

焉。即位之後。益自節儉勤劬。罷石棺之役。弛築城之勞。歌咏之發。莫非以百姓為念。而又能好學尊賢。則諸古而施諸今。興學校以明教道。定禮度以齊俗化。制刑書以示法象。允崇神之規模。孝德之經綸。至此大備。論者推其弘闡皇猷之功。而上與神武相配。抑亦宜矣。

天皇大友紀贊 同上

贊曰。是是非非。天下之公論也。至壬申之事。則舉世莫能辨其是非。大友之鴻業。鬱而不暢。隱而不彰。可勝嘆哉。天智臨崩。託後事於皇弟。而不弟不受。剔髮

遁于吉野。其志固不可測矣。陵土未乾。輒動干戈。世徒以成敗論之。故是非混淆。而順逆倒置。亦由舊史不以大友係紆。而以天武接緒。故致此紛紜耳。然天武之於舍人親王君父也。不能直筆書之。固亦宜矣。天智登遐。以至天武得志。凡所書機務政令。非帝而出於誰歟。其書近江朝廷。豈非欲蓋而章之謂乎。觀者就而繹之。則其是非曲直。自不能掩。今不敢以私意斷之。一徵舊史之成文。立為本紀。抑亦從天下之公論也。蓋壬申之亂。其原起於天智不蚤定儲位。及疾革方策立之。亦已晚矣。嚮使速正青闈之號。則人

心有所係屬。而皇紆大定矣。聖慮豈不能及之。殆勢有所不可歟。帝亦文雅有餘。而材畧不足以敵天武。是以旗鼓一交。而大事去矣。淡海三船歎其天命不遂。豈唯天哉。而亦由人也。悲夫。

天武天皇紀贊卷之十一

贊曰。逆取順守。蓋陸賈權時之語。而非聖人之大經也。遂使姦雄得藉口。湯武用濟其私。後世視以為常。恬不知怪。嗚呼。取之固不可逆。而况於骨肉之間乎。帝以雄傑之資。處危疑之地。出家修道。深晦其機。一朝臨起。電掃取京師。如振落。駕馭將帥。算無遺策。故

能濟其大志。卒定累葉之基。勳庸大集。廼偃武修文。施于政事。皆有可觀。蓋守之雖以禮樂。而取之未免用干戈。舊史稱其雄拔。良有以也。

持統天皇紀贊卷之二

贊曰。帝居天武之正嫡。周旋軍旅之間。贊畫機密。多所毗輔。坤儀既正。壺政克諧。及踐大位。能平大津皇子之亂。却新羅之貢。而責其無禮。誠非庸常主之所能及者。矧以衣禕翟之人乎。薦天智之冥福。置國忌於崇福寺。以爲永制。可謂孝矣。然大友親其弟也。拘天武之私。棄父皇之命。戎車駕。而同氣相戕。則雖能

輸追遠之誠。而父皇在天之靈。其能享乎。不可得而知也。

文武天皇紀贊卷之三

贊曰。帝以嫡孫承統於皇祖母。遜位受禪。實助于此。自時厥後。萬機未倦。輒辭宸極。而朝覲溫清。鸞輿屢駕。尊爲太上天皇。養以四海之富。而優游和樂。以終寶算者。歷世相繼而然。傳曰。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豈不信歟。方帝之時。淳朴未散。而文明漸開。譬猶春花之新敷。陽曦之將中。始釋奠於國學。興隆儒教。大寶元會之儀。文物大備。而帝徽柔

懿恭。息信被於下民。薄海內外。無有所虞。蓋其不治極盛之時歟。此雖由帝天質之義。而亦孜孜學術之力也。俾帝享年之永遠。則德化所布。將有不止於此者。可勝惜哉。

元明天皇紀贊 卷之十四

贊曰。文武臨崩。聖武尚幼。天下不可一日無君。故請元明。攝行萬機。至和銅末。聖武立為皇太子。年既長矣。宜傳天位。而詔旨謂。年齡幼穉。未堪負荷大業。廼禪位於元正。逮皇太子親廢政。然後元正傳之。皆出於天理之公。而非有一毫之私。其意以為君者民之

司牧也。豈可使幼弱之主莅其職哉。其公天下之心。實諸鬼神而無疑。故能致雍熙之化。度越推古持統之治。上之所以仁漸義摩。下之所以家給戶足。凡在人主。皆所難能。而母儀之德。君臨之業。可謂美矣。

元正天皇紀贊 卷之十五

贊曰。帝受元明之禪。弗敢逸豫。宵衣旰食。悉心民瘼。飢則賑之。疫則藥之。免調免役。以至免天下之租。而惠鮮鰥寡。表旌孝義。母有災異。戒慎恐懼。以求直言。極諫嘉謨。美績史不絕書。蓋一代之良主也。凡元明元正二帝。內行端潔。至誠惻怛。和煦及物。恭儉仁恕。



出於天性。既富既庶。四海乂安。用能致邗隆之治。雖謂之女中堯舜可也。後之人主。能體二帝憂勤之心。則大日靈貴。照臨宇宙之德。且萬世而無虧矣。

聖武天皇紀贊卷之十六

贊曰。帝爲皇太子。久侍元明元正二帝。故即位之初。畏天變。憫黎庶。徽猷善政。頗有古先哲王之風。其在儲闈。允正使舍人新田部二親王輔佐之。此周召傳保之義。而列聖之所未及。可謂美矣。蓋其初政可觀者。皆二帝訓導之力。而二親王啓沃之功也。臨馭日久。驕恭易生。而帝舉動輕佻。土木妄作。恤下之誠不

能勝事佛之心。殫天下之財力。以鑄方廣佛像。創建國分二寺於七道諸國。率億兆之民。以歸浮屠之法。三善清行所謂。天下之費。十分而五者。切中時弊矣。豈二親王匡救之德。有所未至耶。抑以二帝亦素所好。寢成其風。而然歟。後之營構伽藍者。莫不以帝爲依擬。其所以詒厥孫謀。不與先王之道異乎。唐時固置內道場。豈帝亦效之歟。男女雜糅。緇素混清。其弊殆甚於唐。然舊史隱諱其事。則有臣子所不忍言者矣。

廢帝紀贊卷之十八

廢帝

贊曰。帝以宗室之曾。附嚴藤原仲麻呂。納其亡子之妻。以結驩心。寄身第中。甘受私恩。其無操守。昧於禍福之機。可知矣。及皇太子廢。入繼大統。雖由孝讓。皇帝之命。而其實仲麻呂之所推戴也。政出上皇帝。拱手而已矣。改易官名。更張法制。良規懿範。疊見簡書。紀綱若將振舉。而不能救上皇之內行。皆仲麻呂干譽。獵美之爲也。及道鏡得寵。帝之處心亦苦矣。知而不言。則禍將不測。言之則逢彼之怒。寧受譴責。不得不言。故仲麻呂敗。而上皇誣以其黨。卒致踰垣之變。哀哉。

稱德孝讓天皇紀贊

卷之十九

贊曰。帝再負宸正。位乾綱。發號施令。綜理萬機。教習禮樂。勸督農桑。俾天下舉。隱逸高尚之士。家藏孝經一本。皆可以爲世範。而始焉。竈藤原仲麻呂。終焉。嬖僧道鏡。姦慝橫行。忠良杜口。赦宥之令。屢下。而告密羅織之獄。接踵而起。悵字開平。蠶文表德。甘受欺罔。矜飾太平。白龜青馬之瑞。與佛舍利並見。而天下不勝冤枉。相率籲天。蓋帝資悍戾之性。而懷淫縱之行。我時主剪國支。或請建儲。佛然不納。獨尊道鏡。稱之以師。而猶不足。又封以法王。機祥神語之偽。紛紜並

作將。免叔。緇服。加黃袍。予以祖宗天下而後已。甚矣。其與唐武后之世相似也。舊史歸罪于道鏡。其亦辭懷義之徒歟。

光仁天皇紀贊卷之十一

贊曰。帝父列諸王。累歷獻納。勝寶之字間。宗室有才望者。皆所猜忌。國本不定。人情疑懼。才者足以賈禍。孱者不能自立。而帝乃韜晦。與時浮沉。其得坤六四之義歟。及稱德登遐。大臣定策。終居九五之尊。櫻井白壁之童謠。至是驗矣。蓋天武之妙。至稱德而絕。及帝踐位。方得復天智之妙。中宗功德之在人心。終不

可泯焉。夫豈人力也哉。若帝之器宇君德。則舊史書之備矣。

桓武天皇紀贊卷之十二

贊曰。自神祖都於橿原。列聖遷徙。不常厥邑。蓋亦從衆所欲也。元明遷自藤原。定鼎平城。故其告論王公有殷宗五遷。周后三定之詔。聖武乘豐富。好侈大。或從恭仁。或營難波。紫香樂。然終不欲拂物情。還都平城。以迄光仁。衆志所嚮。畧可觀矣。帝英畧。蓋世。恢量包荒。尋墜緒。舉廢典。祀於園丘。以展敬天報本之誠。征伐蝦夷。大奮于戚之威。蓋蝦夷之為種類。暴戾恣

睢。急之則雲散。緩之則雷集。不有大懲。禍將不輟。帝  
 善擇將帥。責以成功。斬獲酋長。橫俗讐服。恢弘祖宗  
 之業。有光前烈。乃相依奠居。遷都山城。新制平安之  
 號。肇經國之洪猷。龜筮皆從。人神胥慶。據龍盤。席踞  
 之勢。建萬世不易之基。嗚呼盛矣哉。然觀藤原緒嗣  
 之諫。方今所苦。在兵與土木。則征夷遷都。亦非無勞。  
 而帝度德量力。為一勞永逸之舉。以措天下於泰山  
 之安。苟非帝之英武明斷。則鮮能及之矣。

平城天皇紀贊卷之二

贊曰。日本後紀。散軼堙沒。存者不能什一。然賢否治

亂之迹。求之於闕簡破牘。猶有足徵者。嘗竊稽之。前  
 此王室以色而敗者殆希。而帝首踐其禍。何歟。蓋禍  
 之中入。必有所受。其猶病之中身。必有所應也。帝聖  
 質之珣類。專在猜忌。外似察而內實闇。故不能不疑  
 乎人。而兩宮嬖隙之易萌。疑于彼者。必信于此。故不  
 能不惑乎左右。而婦有長舌。浸潤易行。遂至倉皇舉  
 事。蹉跌而噬臍。悲夫。帝初政粗有可觀。宅憂纏悲。孝  
 道足以感人心。而鉗於豔妻。幾致覆亡。可不戒哉。

嗟峨天皇紀贊卷之二

贊曰。天位接受之間。其事至重。上皇之於帝。其實雖

大易... 卷一  
兄。而其分則父也。君也。九在天子。孰有不奉君父之命者哉。上皇信檢邪之言。欲奪已授之重器。以再臨宸極。則帝視棄天下。猶棄敝蹤。唯命是從可也。然天下祖宗之天下也。使上皇得志。則立招禍亂。喪失祖宗之天下也。故帝不得已。用干戈。除君側之姦慝。以安祖宗之天下。此乃所以深愛君父者也。帝天資英敏。而果斷明於見事。故能選將決機。哲婦克登。不日而戮輦。敷肅清。畿甸寧謐。奉養上皇。勤於溫清。及歿。萬衆之重負。退享二宮之尊榮。非有曠大之度。惻怛之誠。焉能至此哉。然漢文短喪之制。後世有譏議

乏者。帝損之又損。雖不合於中道。而明燭死生之理。遺詔薄葬。繼繼於愛惜民力之意。則盎然溢於簡牘。况又天才煥發。下筆成章。其訓飭諸皇子。莫不以學術。而皆以政事文學顯於當時。右文之治。可謂隆矣。

淳和天皇紀贊 卷之二

贊曰。平城嵯峨。淳和皆桓武皇子也。亦猶履中反正。允恭以仁德皇子相繼傳位。而太上天皇先後並存。稅駕汾陽。奉卮未央。琴書相娛。泉石互賞。則為千古羨事矣。蓋帝與嵯峨。皆英明之主也。帝之德量。可以抗衡嵯峨。而嵯峨之器宇。則頡頏桓武。中世人主。所

九章書事 卷一  
不易得者也。嗟我皇子衆多。而必欲致位於帝者。帝之賢明仁孝。有以感動上皇也。觀其朕遇太子猶子。太子遇朕亦猶子之語。則正大洞達。絕無纖芥之嫌。公平之誠。可以無憲千載矣。及帝登極。上皇使立恒世王為嗣。而王固辭。廼立仁明為儲貳。遂使上皇之紉奕葉重光。福祚流于萬世。兄終弟及。上皇豫卜殷王之世。而善繼善述。帝克行周室之孝。洋洋乎其盛德也哉。

仁明天皇紀贊

卷之二  
十五六

贊曰。漢張紉之論秦弊曰。徒文具耳。謂無惻隱之實

也。帝受淳和之付託。克續丕緒。水旱疾疫。罪已卹下之言。史不絕書。而招梗檜讓之事。無不備至。日御紫宸視事。可謂勤於圖治。而崇重儒雅之效。亦可觀矣。然覈其實。則有不能稱者。豈非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有文具之弊。而無惻隱之實歟。三善清行意見封事論帝。尤好奢靡。傷農事。害女功。後房內寢之飾。冠絕古今。府帑由是空虛。賦斂為之滋起。則與史臣所記。不甚相類。蓋史溢其美。而封事得其實也。

文德天皇紀贊

卷之二  
十七

九  
贊曰。帝勤於庶政。發奸擿伏。實錄所載備矣。蓋實錄之設。起於桓武。敕修文武元明元正聖武孝謙五朝實錄。而其書不傳。及攝政基經提舉史局。妙選一時文臣。著帝之實錄。畧加論斷。美刺兼舉。遂使千載之下。得以考信而覈實。其舉善矣。然實錄之為書。記當時之事。辭多隱諱。回護。凡人君之舉動。臣庶之謀猷。以至天下之大勢。不能明暢洞達。此實錄之通患。而其勢不得不然。竟與古史之體異矣。蓋弘仁天長以降。人文日隆。延及帝世。薰醲醜浸。史臣之選。不亦宜乎。

清和天皇紀贊

卷之二  
十八

贊曰。自佛法入我邦。無貴賤賢不肖。皆一鼓而牢箠之。天下靡然。習以為常。屈萬乘之尊。歸依三寶。列朝比比。莫不皆然。而帝好之尤篤。年齡未至三十。遂去天位。忽然授大器於幼冲之主。而不顧其果能負荷乎否。政刑之柄。一委之於藤原氏。抖擻勤苦。而高遺世之志。三日一齋。泊然枯槁。古今人主之奉佛。未有如帝精練薰修者。苟非歷誠崇教之至。則孰能臻此哉。貞觀之政。世之所稱。而藤原氏之權。自此而盛。蓋亦有所從來矣。

陽成天皇紀贊卷之二

贊曰。廢立天地之大變。而開闢以來未有入臣行之者。孝謙皇帝以母廢子。天下猶以淡路帝之無罪為悲。撰政基經乃以入臣擅行廢立。而朝野肅然。莫敢支吾。豈非帝之失德。有以自取歟。傳云。不有廢也。君何以興。帝之被廢。迺光孝之所由興。而權歸相府。功烈震主者亦兆於斯。究其所以。豈非天地之大變邪。

光孝天皇紀贊卷之三

贊曰。苟况曰。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王文矩藤原仲直之相。帝於龍潛之日。可謂奇中矣。然不如

撰政基經。察見帝於大饗之座。知其有入君之量。故排衆議而立之。其擇術之精者乎。及踐大位。雖有志於正軌。度舉廢典。而以庶孽為基經所推戴。故畏憚之。過於負芒。竟不能正剛健之德。而臨馭不久。庶績猶有不能熉洽者。惜哉。

宇多天皇紀贊卷之三

贊曰。新國史不傳於世。自帝馭寓以降。斷編殘簡。撮拾匪易。掛一漏百。譬諸裒腋成裘。操史筆者其難乎哉。然其梗概之可見者。猶足尚論。帝以英粹之姿。超諸兄而居少陽。及嗣寶圖。紀綱大振。其拒賀瑞之教。



大日本書紀卷一  
卷一  
蕩滌粉飾之陋。源親房稱實平之政。有上世無為之風。良有以也。蓋自清和溺於空寂。委政藤原氏。而相府之權日盛。帝有宵於此。故擢菅原道真於非次。而與藤原時平相並秉政。知人之鑑。經邦之猷。可謂明遠矣。惜其崇信佛教之篤。一效清和之所為。傳位幼主。遂其初志。幸而守器嗣主賢明。雖藤原氏不能張其威福。而道真左降。藤原氏獨當國。子孫世握政柄。刑賞黜陟。一出於其門。而其弊遂至王室陵夷。豈非帝勇於歸佛遺落國家。專用精明勤勵之力於傳法灌頂之故耶。遺戒一篇。可備百王龜鑑。而法皇

尊號。權輿於帝。密教之分為二流。推帝為祖。過於祭武帝之捨身。甚於唐懿宗之流涕。佛教之盛至此。茂以加焉。而其為害亦深矣。

醍醐天皇紀贊 卷之三

贊曰。古稱賢君不世出。我國家以神明之胄。建無窮之基。賢君良主。踵武而興。特舉延喜之治。為中世之稱首。然世徒知寒夜脫御衣之為君德。而不知假辭色以求盡言之尤為盛德。此致治之本也。當是時材能之臣。布列朝廷。帝能屈已咨詢。容納讜言。制作軌度。煥乎其有文章。格式之設。天下至今賴之。惜乎載

籍不備。闕畧漸盡。纔堪播。大率災沴氣稜之類。已。文獻足徵。則雍熙之風。必有可觀者。良可慨也。帝聰明仁恕。超軼前古。而信藤原時平之讒。黜菅原道真。遂使法皇燕翼之志。埋鬱而不伸。嗚呼。千載之下。使人不能無遺憾也。

朱雀天皇紀贊卷之三

贊曰。自藤原仲麻呂反于近江。天下不知兵革。幾百八十年。而有大同之變。嵯峨帝能施機畧而禍難立銷。昇平之久。殊方異域之所不能及。皆祖宗風化所被。而宇多醍醐之遺德餘烈。在人者未遠。故能致晏

清之治。而無風竹之警。暨乎帝世。長鯨短狹。東南煽亂。擅車四馳。而民不聊生。帝之寬裕溫厚。足以維持人心。而反有烽燧之虞。將天生發賊。以警人主。抑上下偷安。政教廢弛之所致歟。書曰。儆戒無虞。罔失法度。有國家者。可不正紀綱而振頹俗乎。

村上天皇紀贊卷之三

贊曰。帝王之學。莫大乎誠意正心。而賦詩屬文。非所貴也。帝勵精圖治。仁育群品。其必有志於聖賢之學。而時無其盤傳說之臣。故其所講。不過詞藝之末伎。而聖賢授受之要。未之或聞也。使帝用力於帝王之

學則其所成就豈特止於如是而已哉然帝天質之粹美勤於政事民安其業朝野肅清蓋中世之明主也。繇此言之。延喜天曆之政。可與漢氏東京建武永平比隆。宜乎後世稱為至治也。

冷泉天皇紀贊卷之三十五

律令格式所以為治之具也。守而弗失則雖中材之主。猶足以主社稷養民人焉。帝容止似村上。而無賢德之聞。心疾似陽成。而無廢立之患。時屬昇平。政令修舉。豈非制度大定而治具畢張之效歟。列聖勵治之德。至此益可貴矣。

圓融天皇紀贊卷之三十一

贊曰。甚矣權相之鉗人主也。將欲有為而不能為。唯英傑之主。而能制下。若中材之主。則率受制於人。僅能遵守規度。不失故步。而謂之治平。見其形則是也。論其實則有大不然者也。帝之御極。禁網踈濶。而盜賊充斥於閭里。延喜天曆之政。至此衰矣。及秋重負。方為游觀登臨之舉。徒使後世稱其風流文雅。此豈先王游豫之義。而恩惠及民者哉。權移相府。政不已出。宸衷所及。不過如此悲夫。

萃山天皇紀贊卷之三十七

贊曰漢爰延稱桓帝為中主曰尚書令陳蕃任事則治中常侍黃門與政則亂是以知陛下可與為善可與為非。圓融末年朝憲廢弛。瑜愔委靡。帝臨御日淺。然藤原惟成與藤原義懷戮力匡弼。紀綱頗張。一旦為藤原道兼所誘。脫屣萬衆。情慙摸稜。勢急束薪。此惟成義懷之所不能救。而道兼之姦謀。過於中常侍黃門之所為。則將謂之何如主哉。即位初。下詔求面折戶諫。何其美也。帝王之道。信及豚魚。而可以欺天下乎。其不克終宜矣。

一條天皇紀贊

卷之三  
十八

贊曰所貴乎得賢才者。以其憲範王猷。能補袞闕。亮采熙載。躋斯民於仁壽之域也。方帝之馭寓。號為多士。而謬諤鯁直之風。概無所聞。王鳳之威方熾。而舉朝循默。無敢一效王章之忠憤者。果可謂之得人才乎。抑其所謂人才者。皆浮華嚴藻之徒。而緩急不足恃歟。帝惻怛慈仁。雅尚淳朴。雖縱攬乾綱。不能及醍醐村上之治。而維持風教。猶有愈於圓融華山之朝。然則臣鄰之力。未可全無。其得才能之士。亦可從而知也。

三條天皇紀贊

卷之三  
十九

贊曰自攝政良房居外祖之重。攝錄之家。莫不欲生女為后妃。以徼幸宰衡之任也。既進女而為女御。由女御而冊中宮。錮寵捷愛。一生皇子。則不擇長幼。不顧明闇。拔而立之。其意若曰。是我家所生也。是我家所立也。太阿之柄。移於外戚。歷世三公。宗族盤互。勢禁威悞。寔執樞機。而其間不能無梁冀之跋扈。揚駿之專悞。雖有英明之主。終莫能如之何。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帝雖默禱求佑。果何所益哉。

後一條天皇紀贊 卷之四十一

贊曰。國家之隆替。在民心之向背。民心一去。則有土

崩瓦解之憂。雖有智者不能留之。其可以留民心者。唯仁恕乎。帝在位二十年。政理未能熙洽。而刑憲或多廢隳。盜賊劫掠於輦轂。桀驁跳踉于邊鄙。不得謂之清平之世。及其崩也。民感弛勞之恩。競供襄事之役。不仁而能如是乎。蓋帝亦有君德之美。而輔弼將順。有所不逮歟。

後朱雀天皇紀贊 卷之四十一

贊曰。一條欲傳天位於小一條。以存冷泉之統。故不聽攝政道長而立小一條。為後一條之副。其公天下之心。可與嗟我淳和媲美。而道長固欲帝繼後一條。

以父握外祖之權。及一條崩。益無所畏憚。終使小一條去儲位。而立帝為皇太弟。縱雖不能成先帝之志。而獨不媿於上東門院之言乎。其忘公而營私亦著矣。劉向所謂王氏一門。乘朱輪華轂。青紫貂蟬。充盈幄內。魚鱗左右者。非此之謂耶。帝雖有睿明之姿。而日月之明正有所蔽。雷霆之威不能獨運。當時外家之隆。可謂深根固蒂矣。

後冷泉天皇紀贊 卷之四 十二

贊曰。蠻夷猾夏。擴俗難馴。自日本武奮略東國。桓武信威蝦夷。黔黎霑化。荒遐綏服。方帝之世。安倍賴時

反于陸奥。源賴義討而平之。朝廷無復東顧之憂矣。自厥時後。渠率豪首。邀功藉勢。相踵叛亂。雖以宗社之威靈終歸於芟夷。殄滅而後。東國之兵。委質將家。其奕世為其臣僕者。亦萌蕪於此。蓋非帝之失德。招亂而列朝狃於苟安。頹惰媮靡。吏不奉法之所致也。遂使保元平治以後。天下大勢一變而不可復救。此王室隆替之樞機也。據國家之權者。將焉逃其責哉。

後三條天皇紀贊 卷之四 十三

贊曰。一條以來。政歸戚里。黨親連體。根據於朝廷。帝

大日本書紀 卷一  
以非藤原氏出。前星殆易動搖。而光芒既著於壺切。劍足使摧貴望而畏之也。及躬總大政。以陽剛之才。應虎變之象。克已勵精。宵衣旰食。宜其君子豹變。小人革面。而炳煥明盛之治。如日月之麗乎天也。大江匡房所謂可比隆於承和延喜者。可以稱頌帝德。而細繹政理。專尚節儉。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殆有漢宣之風。而可謂中興良主。追蹤近江朝廷矣。

白川天皇紀贊 卷之四

贊曰。賣官鬻爵。固衰世之蠹政。帝承先帝之餘烈。賞罰運於冲襟。文明之象。如日方昇。而反襲衰世之轍。

不亦繆子。漢汲黯諫武帝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帝溺叔氏。甚於武帝之好神仙。故窮財殫力。營建佛宇。以求福田。破壞祖宗之憲章。朘削民庶之膏血。凋斲淳朴。天下日趨侈靡。皆多欲之所為也。傳曰。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帝仁義不施。而多欲是務。退居仙院。殆經四紀。天子威令所加。無不如意。而林茅不修。幾敗倫理。保元之亂。釀孽於此。可不鑑諸。

堀河天皇紀贊 卷之四

贊曰。諸葛亮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魯曹劌語

莊公以民弗從。孟子謂鄭子產不知為政。帝之給兵衛尉功錢。以賙所衆。某之貧窶。敷念所及。可謂縝密周匝矣。然天下窮者。不止於此。豈得每人而悅之哉。祖宗致治之道。莫不以大德化之。况計金授官。當時之弊政。積習成風。不以為非。其故何也。機務綜理於上皇。而帝不得決。雖有君德之美。而不能澤被生民。僅能如是而止耳。後三條之業。自此寢衰矣。

鳥羽天皇紀贊卷之四

贊曰。帝幼冲。負宸機。務決於白河法皇。及躬萬機。嘉謨善政。無所著聞。而延曆興福二寺。數交兵而鬪。雖

由列朝崇佛教。僧養成驕傲不法。而朝憲之廢莫甚於斯時。僧人覬覦廟堂。將置公卿於何地乎。帝尚富春秋。而決然脫屣。退與法皇燕居逸豫。游觀登臨。每行必從。養志之美。可方軌於嵯峨淳和二上皇。而善後之慮不能企及。遂致京師蹂躪血之變。哲婦傾城。鼎臣覆餗。蓋有以啓之也。

崇德天皇紀贊卷之四

贊曰。兵貴有名。師出以律。帝之擄兵。孕恐蓄怒。固非一日。重仁親王既不得立。復位之念。切於夢寐。故舉歷朝之典故。以洩其憤於藤原賴長。君臣胥議。以為



舉事之秋。雖法皇惑於寵姬之言。而立四宮者。非其命耶。距崩七日。遽欲及其所為此逆父命也。敵國猶不幸災。帝為入子。曾無哀戚之容。而輒動干戈。可謂有名子。集烏合之衆。據白河殿。地非險固。坐受強敵。羈縻掣肘。將帥不得展其力。可謂以律子。宜其敗衄。汚巖而播遷南海也。憤恚切齒。果何所益。殆非所謂君以此始。亦必以此終者耶。

近衛天皇紀贊

卷之四  
十八

贊曰。善善惡惡。人心之公也。攝政忠通。雖非良輔之器。而比之賴長之凶特。相去甚遠矣。帝親信忠通而

疎。有賴長。可謂知所好惡矣。使其永祚而親政。有所樹立。則忠通得盡其才能。而賴長亦無所肆其毒螫矣。憂鬱成疾。無何而崩。豈天欲降喪亂乎。何錫壽之不齊耶。

後白河天皇紀贊

卷之四  
十九

贊曰。兄弟鬩牆。骨肉相殘。蓋人倫之大變也。保元之事。不亦慘乎。崇德上皇之興。戎固無名義。帝不得已而應之。猶之可也。拘而流之。不已甚乎。漢文以兄廢弟。猶有尺布斗粟之譏。帝以弟流兄。將謂之何。禮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古之制也。親王及三位以上

暑月薨者給水。况天子子。烏羽法皇以辛丑崩。即夜葬之。是何禮與。此必當時有聞上皇之謀。而欲速襄事者。帝惑其言而從之也。人子之心。所不能忍。而帝能忍之。其能不忍於兄。此曩倫攸斃也。至於嬖寵藤原信賴。立招兵革。委任平清盛。反遭吞噬。逼於源義仲。源義經。而下討源賴朝之誥。則朝令夕改。天下莫知適從。大權潛移于關東。而不知墮其狙詐之術。中材之主。亦呀不為。此與唐僖宗脅於強藩。下詔招討。且宣武而暮太原。國祚終移于朱梁者。何以異哉。撰政兼實記。清原賴業語曰。嘗聞之於通憲法師。帝之

為闇主。古今少其比。叛臣在側。恬不之省。人雖言之。亦無所警。又載藤原俊憲語曰。法皇全然晉惠帝也。八王爭權。今將不遠甚矣。其言之也。此雖非臣子之所可擬議。亦當時之公論也。

二條天皇紀贊卷五十一

贊曰。唐肅宗遷玄宗於西內。張后李輔國之所為。而肅宗不與知也。君子謂肅宗不孝。而肅宗不獲辭焉。上皇之於帝。慈愛既至。傳位受禪。出於上皇之志。而初無即位靈武之嫌。何故每事凌軌。至使上皇歛歔於邑乎。蓋藤原經宗。藤原惟方。不欲上皇于預機務。

多方沮遏。而帝亦崇信姦回。矜能炫智。遂致二宮不  
協。而上皇之擾政事。曾不如玄宗之居興慶宮。則上  
皇亦不能無累德。而帝之不孝。人主所未嘗有也。至  
尊無親之語。不幾一言喪邦乎。其得令終幸矣。

六條天皇紀贊 卷之五

贊曰。襁褓之主。古所未有。中世以降。或不能無。然未  
冠而為上皇。與以叔父為皇太子。皆前古之所無。而  
後白河上皇之所為也。叔姪易位。昭穆不協。何以無  
訓後世哉。玉海載通憲法師語。以為獻念所及。不恤  
人言。必遂行之。信乎其言之也。

高倉天皇紀贊 卷之五

贊曰。漢唐人主。皆以孝稱謚。蓋以天之經。地之義。莫  
大於孝。而孝子善述人之志也。帝之仁孝。稟於天性。  
故無穀色狗馬之娛。而唯欲得法皇之歡心。以為樂。  
然遭時屯難。強臣制命。法皇居危懼幽辱之地。而帝  
不堪其憂。淨海欲握外祖之權。而帝亦厭其凶暴。權  
以濟事。巽以成志。紓法皇之難。盡為子之道。孰謂二  
條帝之身。而有純孝如此者乎。遜位未幾。竟以憂崩。  
雖政教未洽于四海。而萬姓哀慟。如喪考妣。莫非仁  
孝之效也。儻以上謚之例。議之。可不以孝稱之哉。

安德天皇紀贊

卷之五  
十三

贊曰。平宗盛挾帝西奔。京師不可一日無王。故立後鳥羽帝。其勢有不得已者。而帝之與後鳥羽。皆法皇之孫也。豈有愛憎於其間哉。法皇以為京師立王。平族絕望。可以招討慰諭。而神器得復。帝得以還也。平族以為帝我家之所出也。奉還京師。安乎天位。則我輩可以瞑矣。今彼既立王矣。是遙廢帝。而名我為賊也。寧與神器俱沒。不以天皇餌敵。然則海上之崩。殆非法皇速之耶。當此之際。使法皇有宏遠之畧。而輔臣有規畫之才。則必有以善處之矣。雖然。帝僅任衣

冠。不知運祚既傾。而平時子之果決。固非法皇所能料。則亦未如之何也矣。

後鳥羽天皇紀贊

卷之五  
十四

贊曰。人君即位。必正其始。正其始。所以正其終也。自古未有無神器而登極之君。元曆踐祚。出於一時之權。而不可為萬世法。藤原兼實議之於當時。藤原冬良論之於後。異邦之人。猶議白坂天子。國朝赫赫神明之裔。豈可不重其禮哉。是蔑祖宗之法。而不正其始也。及帝遜位。惡北條義時之竊權。亟欲誅之。此誠有為之主也。然不修德教。不審時勢。檢壬姦邪。講張

欺罔。而欲以畿輔之招募。捍關東之堅銳。是猶根本撥而求枝葉之暢。腹心潰而冀癰疽之除。庸可得乎。况將非其人。兵無紀律。萬馬犯闕。三院蒙塵。古今未有慘於此者也。寶字之變。以皇太后幽皇帝。保元之禍。以天子徙上皇。事雖不可。而猶得以誦於人曰。我流之也。承久之亂。以陪臣制至尊。天地否塞。人神共憤。而又使元弘之世。賊臣得以藉口。豈非不正其始之故耶。後之議者。不能無憾於後白河法皇也。

土御門天皇紀贊

卷之五  
十五

贊曰。自天子至於庶人。百行莫先乎孝。帝之篤孝。酷

似高倉帝。而有難能者焉。本院欲立順德帝。而使帝去位。曾無幾微見於天顏。此非孔子所謂色難者乎。本院欲誅北條義時。而帝諫之。此又非孔子所謂幾諫者乎。設使本院從其言。觀釁而動。待時而發。則豈復有播遷之禍哉。帝既不預其謀。義時亦無所施其悖逆。而帝必欲與本院同其憂。冒波濤之險。蛇虺之與處。蒼梧之駕。竟不能返。天子何不鑒衷也。及四條帝崩而無嗣。北條泰時懇求皇胤。立後。嗟哉。帝於榛莽之中。璇源天潢。傳於無窮。而無裕後昆。永錫爾類。豈非孝感之所致歟。天之保佑。果不惑矣。

順德天皇紀贊卷之五

贊曰。魯昭公伐李氏。意如登臺請囚。請亡弗許。公室若將張焉。既而日入匿作。公孫于齊。及適。歷之會。意如練冠麻衣。徒跣而請歸。此雖非其本心。而君臣之禮猶存也。北條義時以將軍家臣。抗萬乘之尊。爵雖班於王室。位豈埒於命卿。而其狡猾之計。倔强之力。足以蔑視李孫。而不復知有君臣之禮也。帝聰敏有英氣。其意必以新院之言。為懦緩不切事機。故用群小之謀。以贊本院之舉。在屯之九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豈帝未之思乎。不能學于家羈之賢。而務

欲效邵昭伯之為。其及也宜矣。

九條廢帝紀贊卷之五

贊曰。本院下誥。暴白北條義時之罪狀。天下孰不聳動。而王師敗績。遭陽九之厄者。時有不可也。及其窮蹙。嚮之為逆。今則獎之。係累征伐諸將。百方求媚於鎌倉。而終不能免。抑又甚於唐肅宗失信於史思明。而歸罪於死事之烏承恩。天下其誰信之。帝在嬰襦。廢立任其所為。獻生不辰。身播國屯。哀哉。

後堀河天皇紀贊卷之五

贊曰。幼帝以順德皇子。為北條義時所廢。而求高倉

皇胤立之。此關東擅廢立之始。而置君如奕棋然。嗚呼。娶不恤緯。而憂宗周之隕。當此時。豈無一二廷臣。憤惋切齒者哉。然兵權已奪。赤手不得施力。悅首屏氣。而唯義時之命是聽。事雖異於王行之勸進。勢殆甚於石勒之號闕。其不排牆而殺之者。幸矣。帝君臨之德。雖有餘裕。而為義時所推戴。一有所動。則有不測之禍。故拱默聽其所為。王風不競。亦甚矣。探本究源。則起於後白河法皇。輕以刑賞之柄。假人也。有國家者。可不鑒哉。

四條天皇紀贊

卷之五  
十九

贊曰。晉郤芮稱惠公曰。弱不好弄。楚鍾儀稱共王曰。其為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列國之君。猶如此。而況於天子乎。故太師太傅太保。通為三師。而皇朝三司之設。皆其任也。帝嬉戲無度。蹉跌而崩。輔弼之臣。得無內媿乎。何保慎訓護之不至也。

後嵯峨天皇紀贊

卷之六  
十

贊曰。唐自穆宗以來。為宦官所立者七君。故政柄在其掌握。以武宣之英傑明敏。猶不能去中尉之兵權。其餘可知也矣。帝以先皇之餘澤。為北條泰時所立。

刑賞黜陟不得由已。一聽鎌倉之處分。勢固然矣。然  
 宦官在禁闕。威脅人主。其勢順便。而北條氏在關東。  
 坐制朝廷之命。宜若所難。而圖事揆策。無不如意者。  
 置兩六波羅。為之腹心也。是左右神策。變為銀鎗。效  
 節都也。欲不仰成。其可得乎。至於皇統判為二流。建  
 十年迭立之議。則有甚於定策國老門生天子。陵遲  
 之極。可不寒心也哉。

後深草天皇紀贊卷之六

贊曰。詩美周文王之德曰。為人君止於仁。為人子止  
 於孝。帝君德之至。孝友之篤。不媿祖皇之美。而不能

施文王之化者。時勢使之然也。及在賊謀不軌。龜山  
 法皇不能自明。至賜誓書於北條時宗。窘亦甚矣。藤  
 原公衡之議。未可謂非。而帝孝友之言。發于至誠。遂  
 使法皇免闕牆之譏。浮言飛章。從而銷滅。可謂不肅  
 而成不嚴而治。豈非孝道之大者乎。帝承一院之旨。  
 傳天下於皇太弟。而太弟不能盡為弟之道。帝躬自  
 厚。而薄責於人。其含弘光大之德。豈不美哉。

龜山天皇紀贊卷之六

贊曰。帝王之德。莫大於仁孝。而材藝非所貴也。而况  
 膂力乎。材藝膂力。而無德以輔之。此後鳥羽帝所以



速禍也。帝既遜位，置後院別當，以壓新院。此誠何心哉。及北條時宗承新院之旨，立伏見帝，則帝不能無怏怏之心。雖能鑒前代之覆轍，不耀其材武，而孝友仁恕之德，有所不足焉。推其所由，一院牽於偏愛，一念鴟鳩之平均，僅以長講堂領資新院之供給，而帝之驕泰習與性成，蓋亦有所馴致也。

後宇多天皇紀贊卷之六  
十三

贊曰：蒙古忽必烈乘並吞之勢，移兵于我，凶焰甚熾。朝廷之憂莫斯為大，而計議謀畫一無所聞，唯事禱禳虔禱耳。既而蒙古十萬之兵得生還者僅三人，懲

此後來杜絕覬覦之心。上之神祇保佑，颶風大發，下之北條時宗處置得宜，懸筭與臨事無異，故能致此奇捷耳。帝雖有英畧，勢不得施。時論稱為亞於後三條，殆亦有所見而然耳。豈虛美哉。

伏見天皇紀贊卷之六  
十四

贊曰：皇統宣宜有二乎。二之階亂也。後嵯峨上皇專屬意於龜山，欲使其世膺圖籙，而後深草之亂不復得立。雖非大公至正之道，而大宮院面聞天語矣。在關東則北條時賴敬奉遺詔矣。此宜一定不可移動者也。北條時宗不忍見後深草上皇之憂鬱，拔帝居

儲貳原其情似不可深罪者。而違遺詔之責。則不得辭焉。帝為苞索之計。欲傳祚于無窮。不得不倚關東為重。故百方曉譬。而北條貞時逼於詔旨。立後伏見帝。此關東再違遺詔也。元弘之誅焉。得不加其子哉。

後伏見天皇紀贊

卷之六  
十五

贊曰。皇統之在龜山。分既定矣。關東豈得動搖之哉。源親房謂關東將帥亦知龜山之為正統。而慮或啓爭端。故分皇統為二流也。蓋後嗟我之立。專出北條秦時之意。而帝之立。亦由北條時宗之力。故動息不能遵之。人主一以威權假人。則不可復叔。後白河法

皇既誤之於前。後鳥羽上皇亦失之於後。關東苟無繫之可乘。則雖有英明之主。終莫如之何也矣。

後二條天皇紀贊

卷之六  
十六

贊曰。後伏見帝之立也。後宇多上皇不懌。故遣藤原定房於關東。譴責北條貞時。貞時病之。遂定兩宗遞立之策。而帝得以登宸極。然兩宗之議。出於一時姑息之計耳。豈得為長久之道乎。况天位限以十年。開闢以來所未聞也。陪臣執國命。君若贅旒。然可悲也矣。

花園天皇紀贊

卷之六  
十七

贊曰。義學之變。為單傳直指。掃蕩層累。駕騰之陋。而發揮明心見性之旨。故人主之精於佛理者。往往嗜之。其源出於龜山。而浸淫於後宇多。至於帝而匯焉。帝以關東之建議得繼。伏見之宗。政理不能斷於宸衷。而皆決之於六波羅。及遜位間曠。益得研究禪旨。至後醍醐討北條氏。帝與後伏見上皇。遷六波羅。鎮將潰圍。校之東走。流離狼狽。僅而得免。嚮之擁立推戴者。反為其累。然帝處喪亂之際。不以榮衰嬰其心。蓋有得於所學。而其沉溺亦甚矣。

後醍醐天皇紀贊

卷之六  
十八九

贊曰。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義之。帝族誅北條高時。以刷三帝播遷之耻。其事難於襄公。而中興功業。可以無憲不朽矣。龜山法皇之屬意。至此益驗。而足利尊氏恃倒戈之功。蓄不臣之志。狡獪榮黜。比於高時。更有甚焉。故隱岐之狩。猶有再航之期。而吉野之駕。永無回轅之日何也。豔妻嬖而賞罰濫。諫臣去而紀綱紊。雖有忠臣義士。肝腦塗草野。而終莫之能救也。特惜其撥亂之才。足以驅使俊傑。而馳驅之蔽。不能甄別忠佞。欲復延喜之治。其可得乎。蓋創業既難。而守文尤難。自古皆然。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忘

身。豈帝未之思歟。雖然帝英邁之氣。百折不撓。其拒  
傳神器於新王之語。義正辭嚴。而出皇子鎮陸奧之  
語。不分文武為二途。大哉言乎。中古以來。人主所不  
能及也。恢復之念。挫而彌厲。臨崩按劍。顧命凜然。故  
能擁神器於岷嶽之間。定五十餘年之基。正紗呀在  
炳如日月。豈不偉哉。

後村上天皇紀贊

卷之七十

贊曰。延元中。足利尊氏請降。後醍醐帝信而許之。既  
而被幽。僅得脫虎口。而遜于吉野。正平中。尊氏與弟  
直義構難。故為緩兵之計。又請降。帝許之。始焉猶可。

再焉不可。然正平之事。勢與延元異矣。足利義詮與  
父尊氏謀。卑辭厚幣。賂遣左右。以納款。帝明知其姦  
而許之。聲言還闕。其實襲之。挾以詐術。應以詭道。事  
之不成。孰不察之。蓋北轅之舉。出於一時之權畧。而  
非萬全之謀。使新田義貞捕正成。猶在。則必不使主  
上有此行也。男山之變。雖能突圍。而祝聃之矢。將中  
王肩。吁亦危矣。雖然帝自幼冲躬。蹈行間。或赴邊徼  
之鎮。或涉風濤之險。風繼雨沐。冒犯矢石。自古未有  
勤瘁如此之天子也。故義旗一麾。將士嚮應。四方勤  
王之師。敗而復振。嗚呼。此乃所以孝於先帝。而不失

祖宗之舊物者歟。

長慶天皇紀贊卷之七

贊曰。長慶後龜山二帝。承先皇之餘烈。偏安吉野。朝儀禮典。大率廢缺。不能行。而猶能鼓舞士氣。號令四方。二十餘年。雖運疴祚衰。而蹈義殉節之徒。之死靡二。神器所在。其可以維持人心者。乃能如此。蓋後醍醐之拒而弗授。知天命在己也。後龜山之與而弗悞。知天命既去也。當是時。足利義滿主和議。勸後小松。欲待之以受降之禮。而帝拒之。竟以父子之禮授之。雖在流離顛沛中。不失義之正者。凜乎其不可奪也。

由是觀之。二帝在位。豈無嘉謨善政。可書於簡牘者。而兵燹之餘。百不存一。惜哉。

後小松天皇紀贊卷之七

贊曰。皇統之判為南北。猶元魏之分為東西。子曰非也。孝武孝靜皆出於孝文。固無所輕重。唯視名分所在。為正耳。孝武為高歡所逐。而孝靜為其所立。則正統之在西。從可知也。皇統之出於後嵯峨。亦無所輕重。唯視神器所在。為正耳。光嚴光明。皆為叛臣所立。非無神器。而所傳非真。則不得謂之有焉。然神器之輕重。係人心之向背。人心歸則神器重。人心離則神器

輕。天人惟一。道器不二。固非閔孽亂賊之所得而覬覦者。則皇統所屬。不待辨而明矣。明德中。帝受神器。于龜山帝。於是乎皇統合而為一。聖緒傳於悠久。彼宇文普六茹。亦有所謂傳國受命之璽。而異姓吞噬。父子戕賊。豈可與皇統綿邈亘千萬世。不可動搖者。同日而語哉。然則神器之為靈物。自有其所歸矣。嗚呼盛矣哉。

大日本史本紀贊數卷之一終

